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函

地址：364003苗栗縣大湖鄉大寮村竹高屋68號

聯絡人：施博元

聯絡電話：037-992216-711

傳真電話：037-990719

Email：shiboyuan@mail.edu.tw

受文者：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湖農工學產字第11100009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ATTCH1 ATTCH2 ATTCH3 ATTCH4 ATTCH5 ATTCH6 ATTCH7 ATTCH8
ATTCH9 ATTCH10 ATTCH11

主旨：有關本校承辦111年度第2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學校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計畫案，相關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11月19日臺教秘(五)字第1100153262號函暨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實施要點辦理。

二、有關本案補助期程、對象、申請項目、申請方式及應檢附書面資料等項，說明如下：

(一)補助期程：

1、半年度執行之案件，執行期程為111年7月1日至11月30日者，應於111年3月10日至4月9日前提出申請(已獲第1梯次補助之計畫同案不得申請同年度第2梯次計畫)。

2、欲申辦之學校，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線上登錄，並將書面資料備文掛號郵寄至本校辦理審查事宜(收件截止以郵戳為憑，寄至「364苗栗縣大湖鄉大寮村竹高屋68號，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產基金專案辦公室收，並於信封註明「○○學校申請111年度第2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學校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計畫○○類-○○○○計畫」)。

(二)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之對象：中低收入戶學生、低收入戶學生、其他經學校實地訪視結果家庭經濟陷於困境之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



(三)申請項目與限制：

- 1、每校所提體育類、音樂類、藝術類、舞蹈類之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培訓計畫，應遵照本要點第6點第1款規定：「每申請案，以部分補助為原則；特殊專長比賽，依各類比賽項目，每校各類比賽團隊每年以申請一案為限；個人特殊專長培訓，每一弱勢學生，每年以申請一案為限。」，又個人特殊專長培訓計畫每案提報之培訓學生應為1名。
- 2、案內「專長項目」請參考附件或說明三之網址公告內容。
- 3、另所提計畫已受其他政府單位補助者，不予補助，請勿提出申請。

(四)申請方式：採線上填報及函送書面資料(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轄各級學校需經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轉紙本資料)，請至下列網站登入填報及下載書面申請資料，網址：<https://www.thvs.mlc.edu.tw/>。

(五)應檢附書面資料：

- 1、書面申請格式：申請書、經費概算表、計畫書(含完整授課時程表格式)、專業指導人員名冊、學生名冊、學生專長證明目錄、切結書(以上資料一式2份正本，請依順序排列)。
- 2、附件佐證資料：專業指導人員學經歷背景及相關證照影本、學生專長證明文件影本(以上資料各1份)。
- 3、上開資料彙整完成並核章後，請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請勿裝訂以利承辦人員彙整資料。

三、本計畫相關未盡事宜，請詳閱本校網站網址：<https://www.thvs.mlc.edu.tw/>，首頁左方教育部學產基金網頁公告，或洽業務承辦人施博元先生，電話：037-992216轉711，或E-mail：shiboyuan@mail.edu.tw。

四、檢附申請書、經費概算表、計畫書、專業指導人員名冊、學生名冊、專長證明目錄、切結書、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各1份與專長項目表及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實施要點供參。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私立高中高職(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軍警大專校院、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教育部秘書處學產管理科、本校學產基金專案辦公室(均含附件)

電	子	公	文
交	換	章	